

<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修訂版>

## 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之條款及細則

### 有關晶片卡 / 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處理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本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請在申請此產品前先閱讀及了解以下產品資料概要中的資料。

### 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持卡人協議及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 利率<sup>1</sup>及利息<sup>2</sup>支出

##### 零售消費利率<sup>1</sup>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31%**，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 現金透支利率<sup>1</sup>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31%**，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sup>2</sup>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 <sup>3</sup>	<p>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b>34.46%</b>，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p> <p>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sup>2</sup>。否則，將對 (i) 未付結欠金額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sup>2</sup>，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 (ii) 每筆新交易金額 (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 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sup>2</sup>，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p>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sup>3</sup>	<p>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為<b>35.81%</b>，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sup>2</sup>，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p>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 <sup>3</sup>	<p><b>34.46%</b> (零售交易) 及<b>35.81%</b> (現金透支 / 「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智·簡單」折現計劃)，如果您過往連續12個月內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還款紀錄。</p>
免息期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長可達60天</li> <li>• 免息期不適用於現金透支 / 「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智·簡單」折現計劃</li> </ul>
最低付款額	<p>(i) 如月結單總結欠為200港元 / 人民幣或以上，最低付款額將為所有利息<sup>2</sup>、費用及收費 (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 加上未付本金的<b>1%或200港元 / 人民幣</b> (以較高者為準)；或 (ii) 如月結單總結欠少於200港元 / 人民幣，最低付款額將為<b>月結單總結欠</b>。</p>
<b>費用</b>	
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卡 / 銀聯雙幣普通卡<b>300港元</b> (每張附屬卡為<b>150港元</b>)</li> <li>• 金卡 / Titanium 卡<b>600港元</b> (每張附屬卡為<b>300港元</b>)</li> <li>• 白金卡 / 銀聯雙幣白金卡 / 銀聯雙幣鑽石卡<b>1,800港元</b> (每張附屬卡為<b>900港元</b>)</li> <li>• World 萬事達卡<b>2,000港元</b> (每張附屬卡為<b>1,000港元</b>)</li> </ul>
現金透支費用	不適用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 <b>1.95%</b> （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Visa / 萬事達卡將徵收之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b>1%</b> ，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
逾期付款費用	<b>300港元 / 人民幣</b>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每個月結單 <b>200港元 / 人民幣</b>
退票費用	不適用

註：

<sup>1</sup>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貸一年金額的百分比顯示。

<sup>2</sup> 利息是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及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上之財務費用。

<sup>3</sup>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sup>4</sup> 免息期是指客戶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結單還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總結欠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時間。免息期的長度取決於在信用卡月結單週期內進行消費交易的日子。

### 說明範例

假設 -

- 結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沒有新增交易
- 沒有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 26 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假設您的信用卡沒有額外收費，而每個月繳付...	您償還港幣 20,000 元的欠款約需...	及預計需繳付之總額為...
只支付最低還款額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節省金額 = 36,972港元)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上的信用卡服務計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http://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積分獎賞計劃」：

- a. 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交易每滿1港元，可獲1分積分。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憑卡於其生日當天作合資格交易，可獲雙倍積分獎賞。生日當天所獲之額外積分獎賞將按個別持卡人計算（即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只可於其各自生日當天作合資格交易而獲享額外積分）。積分獎賞計劃之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金額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積分獎賞計劃之合資格交易擁有最終決定權。
  - b. 持卡人所得之積分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每項合資格交易的整數值（小數位將不計算在內）計算。
  - c.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或更改是次提及之推廣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

3.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5.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之迎新優惠推廣（「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現有大新信用卡客戶）：**

7.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8.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請人（即於過往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申請人）（「全新客戶」）。每位全新客戶只可以申請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獲享迎新優惠（如下列條款及細則第9條所述）乙次。為免產生疑問，若全新客戶同時申請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乙次（以最先獲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為準）。
9. 全新客戶須以其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列條款及細則第10條），並於以下指定簽賬期內累積下列指定金額，方可獲享相關迎新優惠，分別為 i) 「限量版 MINNA NO TABO 藍牙音箱」或 ii) 「限量版 MINNA NO TABO Gift 卡套裝」（各稱為「禮品」）如下：

禮品	指定簽賬期	合資格簽賬之指定金額
禮品1：限量版 MINNA NO TABO 無線藍牙音箱乙份	發卡日起計首2個月內	6,000港元或以上
禮品2：限量版 MINNA NO TABO Gift 卡套裝（包括3張 Gift 卡合共200港元儲值額）		5,000港元或以上

10. 「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金額、網上簽賬金額、現金透支、自動轉賬、指定循環付款交易（如 Autotoll 自動增值金額）、指定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或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Tap & Go 等）、WeChat Pay、Alipay、「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

- 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信用卡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如適用)將合併於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以用作計算本推廣之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如合資格簽賬金額出現小數位,將一律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
11. 在全新客戶符合上述條款及細則第9條之指定簽賬要求後,本行會於3個月內以其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全新客戶有關禮品之送貨或換領(由本行全權決定)安排。全新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本行發出有關通知當日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相關禮品。禮品之換領信或有關禮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會被發送至全新客戶的月結單通訊地址(以本行的紀錄為準),倘若全新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有關換領信或有關禮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行將不會補發換領信或有關禮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倘若全新客戶須換領有關禮品,全新客戶須憑禮品換領信到指定換領中心領取禮品。該換領信如有損毀、遺失、被竊或逾期末用,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作出補發。有關禮品換領詳情,包括換領中心地址、辦公時間等資料,請參閱該換領信。
  13. 全新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全新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14. 如任何用作計算本推廣之相關禮品的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有關全新客戶名下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及 / 或任何全新客戶名下之銀行戶口扣除相關禮品之現金價值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禮品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禮物或任何折扣優惠。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及不可退換。如遇缺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物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或禮物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迎新優惠所提供的禮品不相同。所有禮品一經提供予全新客戶後,將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
  16. 有關禮品1之圖片及產品資料由域高禮品推廣有限公司(「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本行並非禮品之供應商。本行不會就有關禮品或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致電 2580 1983 或電郵至 sales@riccogift.com 與供應商聯絡。
  17. 有關使用禮品2之詳情,請參閱 Gift 卡之使用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將會連同禮品2一併送出。
  18. 若獲提供禮品之全新客戶於根據本行紀錄之相關發卡日起13個月內取消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本行將於全新客戶之任何戶口內扣除手續費400港元(如已獲禮品1)或300港元(如已獲禮品2)而毋須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